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84号

关于台山市美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镜框、木质画框 30000 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美域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美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镜框、木质画框 30000 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美域工艺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建设街 66 号，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台山市四九镇洞美街 20 号，迁扩建项目内容具体如下：（一）占地面积合计为 561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69.41 平方米；（二）增加木质画框产品种类；（三）根据产品实际需求，在现有水性喷涂工序基础上增加油性涂料的喷涂作

业，及其对应的生产设备、使用的原辅材料。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帘柜废水、气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转移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线废气、搅拌、涂浆压花工序废气、拼接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配胶、喷胶、烘干废气、修色废气、厨房油烟。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涂浆压花、拼接工序废气一起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喷胶烘干、修色工序的废气经“水帘柜+气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收集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甲苯与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迁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154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